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5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部長室、張廖政務次長室、葉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
副本：電子簽章 114/06/12 16:34:20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06/13
11400237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7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09142_1_04084624092.pdf、114D009142_2_04084624092.pdf、114D009142_3_04084624092.pdf)

主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04 09:14:31

1140059621 收文日期:114/06/04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鑒於國家面對日益嚴重之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且遭滲透之機關多屬機敏單位，為有效防堵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我國機關內部公務人員，及早預警可能風險，本辦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為應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法及反滲透法立法，業將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類型範圍擴大，非僅限於傳統之內亂罪、外患罪，而本辦法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人員辦理特殊查核，應就查核項目中涉及國安犯罪之範圍配合增列相關犯罪；對經查有查核項目任一情事之公務人員，宜進行財務資訊調查核實；任職已滿一定期間之公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有必要時，宜重行查核及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並應加強用人機關首長對於擬（現）任人員適任性之審核義務，以完備特殊查核機制，使特殊查核發揮機先發掘擬（現）任公務人員存有國家安全風險徵候之制度功能，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查核項目範圍及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財務資訊之規定，機關首長決定任用有查核項目任一情事人員者，應加註理由；另增訂當事人不同意蒐集財務資訊及現職人員經查核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定期辦理特殊查核及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脅迫，從事不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	一、配合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各種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國安犯罪類型，並為有效防堵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爰增列查核項目範圍，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並增訂第七款；現行第七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並修正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衡諸上述國安犯罪均屬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犯罪，增列該等國安犯罪為第一款及第十款公務人員特殊查核項目範圍。另審酌司法實務對該等國安犯罪之審判時程，如須俟判決確定始能令受特殊查核公務人員負揭露義務，並由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核實作業，顯無法達到

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配偶或同居人，最近三年曾進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八、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	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特殊查核機先發掘公務人員存有國家安全風險徵候而列屬不適任特查職務者，或須即時調離特殊查核職務之篩濾目的。爰修正第一款及第十款，將現行規定「經判決確定」修正為「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於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即屬之，且是否經宣告免刑或緩刑，均在所不問。 （二）考量威脅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境外敵對勢力，除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外，經歸納國內近年陸續偵辦多起國安犯罪案件型態，顯示滲透來源已擴及境外敵對勢力實際控制或管理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宜增列該等滲透來源以令受特殊查核公務人員負揭露義務，並由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核實，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因應時代變遷及國

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九、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十、犯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一、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其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授信及匯款紀錄	者。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人生活型態改變，同居關係亦屬現代重要生活型態，且同居人雖非配偶，惟其與當事人之生活關係相當緊密，宜使受特殊查核公務人員之同居人及同居人之父母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停留或擔任黨政軍職務之情形，由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核實，爰於第六款及第八款增列「同居人」、「同居人之父母」。所定同居人，係指與受特殊查核公務人員具有類似配偶之親密關係者，尚非居住於同一處所共同生活者均屬之。 （四）考量頻繁往來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無論停留日數長短，將有更多機會與境外敵對勢力接觸，為有效防堵其威脅，宜增列本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人，最近三年曾進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情形，為公務人員特殊查核項目範圍，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等財務資訊。當事人不同意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經特殊查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併同前項財務資訊，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報請機關首長核定，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二、鑒於境外敵對勢力之誘吸、滲透對象已加強鎖定我國機關內部財務狀況不佳之公務人員，利用其等財務困境作為滲透破口，顯示公務人員之財務狀況或將影響其對國家之忠誠，而成為查察其是否存在國家安全風險徵候之重要判斷項目。為有效防堵及應處境外敵對勢力對機關內部財務狀況不佳公務人員之誘吸、滲透，及早發現當事人國家安全風險徵候，並兼顧調查必要性與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同時考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等財稅、金融法律規範對財稅、存款及匯款等資料有關保密之特別規定，爰參考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辦理特殊查核發現當事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其相關財務資訊，並提供用

		人機關參考。另明定當事人不同意蒐集財務資訊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第二條所定職務；現職人員部分，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職務。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加強用人機關首長對於擬（現）任人員適任性之審核義務，增訂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除應併同第二項財務資訊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外，首長決定任用時應加註理由。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公務人員任職期間得辦理定期特殊查核或專案特殊查核之規定，增列現職人員經依所定程序評估不適任現職者，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職務。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一、鑒於國內迭發生多起不適任人員接觸機敏資訊洩密之國安事件，並考量第二條所

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第二條所定職務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三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但因業務需要，得縮短查核期間。 各機關為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緊急或重大情事，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並自查核後重行計算前項查核期間。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定職務人員於任職前雖曾經特殊查核，惟其品德及忠誠於任職期間仍應繼續保持，為強化對該等人員任職期間品德及忠誠之監督，俾機先發掘是否存在國家安全風險徵候並即時應處，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現任特殊查核職務公務人員每任滿三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另考量業務具較高機敏性之機關宜視業務需要，自行審酌縮短定期特殊查核之期間，以達預警之效，爰為但書規定。 二、因應各機關如有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緊急或重大情事，必要時須辦理查核之需求，增訂第三項專案特殊查核之規定。又於專案特殊查核後，第二項所定每任滿三年之期間及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較短之期間，均應自查核後重行計算，爰予以定明。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配偶或同居人，最近三年曾進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八、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九、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十、犯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一、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其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授信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當事人不同意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經特殊查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併同前項財務資訊，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報請機關首長核定，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　五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第二條所定職務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三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但因業務需要，得縮短查核期間。

各機關為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緊急或重大情事，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並自查核後重行計算前項查核期間。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　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43024684 2號
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0901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院長 卓榮泰

院長 周弘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 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43024684 2號

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0901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2	3
4	5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